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0945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4 月 07 日
标题:	关于东北电力设计院白城大安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〔2024〕71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4 月 22 日

大安市发展改革局:

《关于东北电力设计院白城大安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请示》
(大发改产业字〔2024〕20 号) 及有关材料收悉, 经研究, 现批复如下。

2022 年 9 月 29 日, 我委以吉发改审批〔2022〕267 号文件批复了东北电力设计院白城大安 100MW 风电项目, 项目代码为 2205-220000-04-01-193383, 建设地点为大安市海坨乡, 项目核准土地要件为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用字第 220882202200016 号)。项目在推进过程中, 受《大安市全域风电规划》影响, 部分风机点位发生变化, 需调整变更用地范围, 项目单位重新办理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。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, 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依你局申请, 同意东北电力设计院白城大安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土地要件变更为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用字第 2208822023XS0006349 号)。

请你单位积极协调并配合项目单位完成各项手续办理,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, 尽快并网投运; 并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。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, 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, 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, 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, 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4 年 4 月 7 日